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正国 \_\_\_\_\_

高 卫 \_\_\_\_\_

宋夏云 \_\_\_\_\_

2020年4月27日